

证券代码：873256

证券简称：绵实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绵实股份《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特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2月0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绵实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绵实股份”）的内幕信息管理，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绵实股份及所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的主要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等事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所属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特殊情况下，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员的含义和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公司尚未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业绩预告。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公司发生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四)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五)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相关决议；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七) 公司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八)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一)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3.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二) 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因职务、工作而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4.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或可能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主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三) 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途径及方式。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本条所指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

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所属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一）公司在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二）除此之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人员需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相关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长审核，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按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进行报备（如需）。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

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和档案自查记录(含补充完善)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妥善保管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不得出借他人阅读、复制或代为携带、保管。无关人员不得故意打听内幕信息，重要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内幕信息的文字或数字化材料在编辑、打印、传递时不外泄，对内幕信息材料的借阅、保管和销毁等行为严格按公司制度执行。

若发现存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扩大情形的，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若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员报告。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公司可以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出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应负责任。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公司确需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

应确认相关人员已了解内幕信息保密的要求，并在提供之前向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重大事项筹划期间，相关内幕信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对外报送的，应在提供之前，可以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出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并要求其提供知晓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名单。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如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二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事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至少”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绵实驾司发〔2022〕30号）同时废止。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